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2021年，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执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均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合计74.47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

失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控担保风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风险制度。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制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关于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控可控，担保事项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按此执行。

**独立董事：** 杨鸿雁、李莉、葛顺奇

**2022年4月24日**